# 2024年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 仓储服务合同(优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5-17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篇一甲方：乙...*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保证xxxxx公司配套产品能够安全、及时、有效供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配套产品的仓储、配送到xxx仓库服务业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通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物流服务内容

1、乙方承担甲方配套产品配送到xxx仓库的正常服务。服务的内容：甲方配送产品在已方仓库内卸车、搬运、存储、拆包装、装车、运输、直送xxx仓库，并定期向甲方传递产品配套库存信息和配送信息。

2、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配套产品储备(包括入库检验判定不合格的产品、生产线退回的不合格产品、甲方提供的工位器具等)，乙方负责甲方配套产品工位器具周转及回收。及时通知甲方将库存不合格品退回。

二、产品进库和验收

1、甲方根据采购计划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配套产品送到乙方仓库，乙方依据验收单中确认的图号、名称、数量清点确认，签发入库单交甲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定期把所需产品送达xxx仓库。

2、甲方在乙方仓库应保证一定的库存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每月核查(或调整)一次，双方以书面确认为准。

三、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其进库的各种产品享有所有权，并应对其质量负责。

2)、甲方进库服务人员应服从乙方的管理，积极配合乙方搞好仓储、配送等各项管理工作。

3)、甲方存放产品不得超出承租面积，仓储产品必须定置、分类存放、不得超出规定区域，增减面积需提前一个星期向乙方提交申请。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库区内的各种产品保管和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控制进库产品的储备量。对进库的产品管理，做到摆放整齐，标识明确、帐卡物相符。

2)、甲方配套产品进库后，乙方在物流仓储服务中造成甲方配套产品丢失、损坏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产品进货批次，悬挂批次牌，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执行。并随时注意气候、季节变化，在仓储或配送过程中，应采取防潮防雨淋措施，避免产品锈蚀、霉烂等，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有责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每季度反馈一次仓储中的不合格和积压的物资信息，协助甲方及时处理。

四、物流仓储服务期限

物流仓储服务期限为1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实际使用不足壹年的收费按实际期计算)。

五、仓储及配送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承担乙方面积xxx平方米。租赁费中仓储费用按xxx元/月·平方米计算(配送费用包含其中)。

仓储费由甲方每季度向乙方结算一次。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司章)(财务专用章)乙方：(公司章)(财务专用章)

代表：

年月日代表：年月日

**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篇二**

仓管人(乙方)：\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仓库租金计算

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_\_\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_\_\_\_元整。

2.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3.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3)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人。

(4)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5)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仓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6)其他。

4.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正本\_\_\_\_\_\_\_\_\_份，副本\_\_\_\_\_\_\_\_\_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_\_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篇三**

甲方（仓储服务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存货的库房位置为，使用面积合计为 平方米，其中仓库平方米，另含办公区面积为 平米。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就货物储存面积重新进行测量。如测量后的使用面积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面积，乙方有权按实际测量的使用面积结算仓储费，并要求甲方退还此前多交的仓储服务等各项费用。

1、储存期共 ，自 年 月日至年月日。

2、使用时间以使用当日始计算，终止时间以储存期限结束计算。

3、乙方的物资由甲方派保管员负责保管，乙方的物资甲方在有关入库票据上签字后由甲方负责。

4、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甲方继续提供仓储服务，乙方需于合同期满前30日通知甲方，则本合同的储存期限自动延长年。乙方如未提出继续仓储要求，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1、本合同的费用包括仓储服务、附属设施设备及场地使用等所有与提供的仓储服务有关的的费用。

2、本合同的仓储服务费为每月每平米 元，合计为每月元。仓储费按 （季度/月/半年）支付， （先用后付/先付后用）。乙方在每 （季度/月/半年）结束后支付 （季度/月/半年）的仓储费。

3、甲方须向乙方开具 正规的仓储服务 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正规的仓储服务发票后10日内支付仓储费。甲方如没有出具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仓储费，直至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

4、甲方收取乙方仓储服务费用和其他所有费用的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5、乙方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甲方账号汇款，甲方账号如有变更，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向原账号付款，视为乙方已付款，损失由甲方承担或因甲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乙方收到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乙方有权将仓储服务费打入法院指定帐户，视为已付仓储服务费用。

6、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仓储费用。甲方如提高仓储费，包括向乙方口头或书面提高费用的通知、意向等，均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1、甲方应安全、规范堆放乙方货物，在库货物，按乙方管理要求存放和保管。

2、甲方对储存物的帐务管理需实行与乙方记帐方式一致的、统一的、协调的帐务，保证库存物品帐、卡、物一致。甲方需随时配合乙方的对帐、盘点工作，盘点格式表上需有经手人签字和甲方盖章。

3、如果入库时货物或包装出现质量和数量问题，或者出库时数量、型号等与乙方单据不符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必须做好库房及附加设施修缮工作，保障库房安全和正常使用。

5、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货物的及时进出，并能根据乙方要求提供24小时出入库业务。

6、甲方应负责仓库的防潮、防盗、防火、防尘、防水等安全工作。

7、货物保管期间，发生货物质量问题，如：甲方叉车等原因造成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的经双方确认型号和数量后，由乙方质量部门鉴定后对于包装破损的按乙方规定基准索赔包装箱和再加工费用，需要更换部件的索赔部件将会再加工费用，以此确定判定废弃的索赔货物全额。

8、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书面整改要求，甲方应在七天内完成。

9、除甲方仓库保管员和乙方仓库管理担当外，其它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仓库。

10、乙方保存在甲方的货物以及乙方在提货单和其它出库单据上注明的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无论什么情况，甲方都无权处置乙方的存货，也无权抵押乙方的存货。

1、甲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水电设施齐全，保证能正常提供满足乙方生产作业所需要的动力，照明用电及生产生活用水。

2、甲方须为乙方仓储场地单独设立水电表，乙方按单独设立的水电表交纳水电费，甲方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按季先用后付收取水电费。收费标准为供水供电部门同期公布的水电费单价。

4、甲方在收取水电费的同时需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计量依据。甲方如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水电费。

5、甲方在仓储场地交付于乙方前，须出具正式的水、电、电话等费用已结清的证明。

1、甲方保证仓储场地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完好，甲方保证该仓储场地已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和年检。甲方须提供当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该场地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机、防火卷帘门、报警联动系统等）已验收合格及年检合格的证明。该验收和年检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若由于建筑物主体原因导致乙方消防二次报验无法通过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整改后建筑物主体仍未通过消防验收致使乙方消防二次报验仍无法通过，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3、合同期内，消防系统和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更换及年检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甲方如不提供、延迟提供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或提供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不合格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叉车装卸

（1）乙方物资的卸车、入库码放、出库装车、木盘的整理装车，由甲方的＿/＿（作业工具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作业工具），当甲方的＿/＿（作业工具）能力不能满足乙方的装卸需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物资运至甲方仓库，乙方按每卸、装各＿/＿（件）付给甲方装卸费＿/＿元。

2、运输

（1）乙方物资从乙方运至甲方还乙方的木盘送返的运输由甲方完成，甲方要准备足够的车辆保证乙方产品的运输，乙方要求增加车辆时甲方要积极配合提供车辆，并且保证及时。

（2）运输费用按照双方确认规定的价格来计算。

（3）甲方要在乙方的工厂或仓库装车时检验产品是否完好，装车完毕时在入库单上签收。

3、合同期内，仓储场地的的供水、供电设施及消防设施若发生异常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必须尽快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或在甲方不能及时修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时，乙方有权选择先行自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拖欠水电费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甲方除按每天1万元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超过三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应按年仓储服务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间，乙方仓储场地的内部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干涉，但甲方有权进行消防、安全方面的检查。

7、甲方须保证仓储场地内外的场地、道路的畅通，保证乙方每天24小时能进出货物，为乙方收发货及正常作业提供方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8、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完好、能符合正常的防火、防盗、防水等要求。如因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原因，导致乙方被盗、失火、水淹等意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和附属场地四周的排水系统完好和正常发挥作用，如因排水系统的原因，导致乙方货物受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为乙方的\'仓储场所等财产自行购买保险，乙方库存的货物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险。

11、甲方对储存场所以外相邻场地（如有）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甲方不得将其出售、出租给第三方仓储、经营（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或自营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甲方除向乙方收取仓储服务费及水电费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摊销、场地使用费、停车费、绿化保洁费、管理费等。

1、乙方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享有经营自主权，并独立承担经营活动风险和责任。合同期内，乙方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仓储场地，不得从事非法经营。

3、乙方应按期向甲方交付仓储费用，不得拒交或拖欠。如特殊原因下的拖欠，必须取得甲方的理解。乙方拖欠达到三个月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交纳的，视为乙方违约，适用本合同。

4、乙方可以将仓储场地以转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须将此情况向甲方备案。甲方须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转租的第三方如与乙方有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合理地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并保证安全。乙方如不合理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存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

7、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仓储场地结构。乙方如因业务或其它原因需要拆改添建或改装门面、室内装饰等，应事先到甲方处进行备案。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将本合同中所赋予部分或全部队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违反本合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明示的违约条款，应向对方支付相应于年度仓储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情况下，在任何时间内，乙方均有权处置、运送其在仓储场地内的所有商品及其他财产，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阻拦。甲方如故意阻碍乙方商品和其他财产的进出，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在有关本合同中获知事项，无论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都不得（有意或无意的）向第三者泄漏。

1、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合同到期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由于某一方业务原因没能在合同到期日处理自身业务发生延期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发生的业务合作仍按本合同执行。

双方应当在友好互利的原则上进行合作，如有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程序裁决。

甲方（签章）：乙方（盖章）：

签约授权人：签约授权人：

日期： 日期：

**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篇四**

乙方：\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存货的库房位置为\_\_\_\_\_\_，使用面积合计为\_\_\_\_\_\_平方米，其中仓库\_\_\_\_\_\_平方米，另含办公区面积为\_\_\_\_\_\_平米。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就货物储存面积重新进行测量。如测量后的使用面积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面积，乙方有权按实际测量的使用面积结算仓储费，并要求甲方退还此前多交的仓储服务等各项费用。

1、储存期共，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使用时间以使用当日始计算，终止时间以储存期限结束计算。

3、乙方的物资由甲方派保管员负责保管，乙方的物资甲方在有关入库票据上签字后由甲方负责。

4、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甲方继续提供仓储服务，乙方需于合同期满前30日通知甲方，则本合同的储存期限自动延长年。乙方如未提出继续仓储要求，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1、本合同的费用包括仓储服务、附属设施设备及场地使用等所有与提供的仓储服务有关的的费用。

2、本合同的仓储服务费为每月每平米元，合计为每月元。仓储费按（季度/月/半年）支付，（先用后付/先付后用）。乙方在每（季度/月/半年）结束后支付（季度/月/半年）的仓储费。

3、甲方须向乙方开具正规的仓储服务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正规的仓储服务发票后10日内支付仓储费。甲方如没有出具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仓储费，直至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

4、甲方收取乙方仓储服务费用和其他所有费用的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名：\_\_\_\_\_\_。

开户行：\_\_\_\_\_\_。

帐号：\_\_\_\_\_\_。

5、乙方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甲方账号汇款，甲方账号如有变更，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向原账号付款，视为乙方已付款，损失由甲方承担或因甲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乙方收到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乙方有权将仓储服务费打入法院指定帐户，视为已付仓储服务费用。

6、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仓储费用。甲方如提高仓储费，包括向乙方口头或书面提高费用的通知、意向等，均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1、甲方应安全、规范堆放乙方货物，在库货物，按乙方管理要求存放和保管。

2、甲方对储存物的帐务管理需实行与乙方记帐方式一致的、统一的、协调的帐务，保证库存物品帐、卡、物一致。甲方需随时配合乙方的对帐、盘点工作，盘点格式表上需有经手人签字和甲方盖章。

3、如果入库时货物或包装出现质量和数量问题，或者出库时数量、型号等与乙方单据不符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必须做好库房及附加设施修缮工作，保障库房安全和正常使用。

5、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货物的及时进出，并能根据乙方要求提供24小时出入库业务。

6、甲方应负责仓库的防潮、防盗、防火、防尘、防水等安全工作。

7、货物保管期间，发生货物质量问题，如：甲方叉车等原因造成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的经双方确认型号和数量后，由乙方质量部门鉴定后对于包装破损的按乙方规定基准索赔包装箱和再加工费用，需要更换部件的索赔部件将会再加工费用，以此确定判定废弃的索赔货物全额。

8、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书面整改要求，甲方应在七天内完成。

9、除甲方仓库保管员和乙方仓库管理担当外，其它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仓库。

10、乙方保存在甲方的货物以及乙方在提货单和其它出库单据上注明的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无论什么情况，甲方都无权处置乙方的存货，也无权抵押乙方的存货。

1、甲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水电设施齐全，保证能正常提供满足乙方生产作业所需要的动力，照明用电及生产生活用水。

2、甲方须为乙方仓储场地单独设立水电表，乙方按单独设立的水电表交纳水电费，甲方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按季先用后付收取水电费。收费标准为供水供电部门同期公布的水电费单价。

4、甲方在收取水电费的同时需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计量依据。甲方如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水电费。

5、甲方在仓储场地交付于乙方前，须出具正式的\'水、电、电话等费用已结清的证明。

1、甲方保证仓储场地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完好，甲方保证该仓储场地已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和年检。甲方须提供当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该场地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机、防火卷帘门、报警联动系统等）已验收合格及年检合格的证明。该验收和年检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若由于建筑物主体原因导致乙方消防二次报验无法通过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整改后建筑物主体仍未通过消防验收致使乙方消防二次报验仍无法通过，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3、合同期内，消防系统和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更换及年检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甲方如不提供、延迟提供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或提供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不合格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叉车装卸

（1）乙方物资的卸车、入库码放、出库装车、木盘的整理装车，由甲方的＿/＿（作业工具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作业工具），当甲方的＿/＿（作业工具）能力不能满足乙方的装卸需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物资运至甲方仓库，乙方按每卸、装各＿/＿（件）付给甲方装卸费＿/＿元。

2、运输

（1）乙方物资从乙方运至甲方还乙方的木盘送返的运输由甲方完成，甲方要准备足够的车辆保证乙方产品的运输，乙方要求增加车辆时甲方要积极配合提供车辆，并且保证及时。

（2）运输费用按照双方确认规定的价格来计算。

（3）甲方要在乙方的工厂或仓库装车时检验产品是否完好，装车完毕时在入库单上签收。

3、合同期内，仓储场地的的供水、供电设施及消防设施若发生异常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必须尽快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或在甲方不能及时修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时，乙方有权选择先行自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拖欠水电费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甲方除按每天1万元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超过三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应按年仓储服务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间，乙方仓储场地的内部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干涉，但甲方有权进行消防、安全方面的检查。

7、甲方须保证仓储场地内外的场地、道路的畅通，保证乙方每天24小时能进出货物，为

乙方收发货及正常作业提供方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8、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完好、能符合正常的防火、防盗、防水等要求。如因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原因，导致乙方被盗、失火、水淹等意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和附属场地四周的排水系统完好和正常发挥作用，如因排水系统的原因，导致乙方货物受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为乙方的仓储场所等财产自行购买保险，乙方库存的货物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险。

11、甲方对储存场所以外相邻场地（如有）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甲方不得将其出售、出租给第三方仓储、经营（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或自营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甲方除向乙方收取仓储服务费及水电费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摊销、场地使用费、停车费、绿化保洁费、管理费等。

1、乙方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享有经营自主权，并独立承担经营活动风险和责任。合同期内，乙方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仓储场地，不得从事非法经营。

第十条的规定。

4、乙方可以将仓储场地以转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须将此情况向甲方备案。甲方须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转租的第三方如与乙方有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合理地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并保证安全。乙方如不合理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存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

7、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仓储场地结构。乙方如因业务或其它原因需要拆改添建或改装门面、室内装饰等，应事先到甲方处进行备案。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将本合同中所赋予部分或全部队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违反本合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明示的违约条款，应向对方支付相应于年度仓储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情况下，在任何时间内，乙方均有权处置、运送其在仓储场地内的所有商品及其他财产，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阻拦。甲方如故意阻碍乙方商品和其他财产的进出，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在有关本合同中获知事项，无论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都不得（有意或无意的）向第三者泄漏。

1、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合同到期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由于某一方业务原因没能在合同到期日处理自身业务发生延期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发生的业务合作仍按本合同执行。

双方应当在友好互利的原则上进行合作，如有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程序裁决。

甲方（签章）：\_\_\_\_\_\_乙方（盖章）：\_\_\_\_\_\_

签约授权人：\_\_\_\_\_\_签约授权人：\_\_\_\_\_\_

日期：\_\_\_\_\_\_日期：\_\_\_\_\_\_

**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篇五**

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仓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人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毁损、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篇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存货储存场所的基本情况

乙方存货的库房位置为，使用面积合计为\_\_\_\_\_\_\_\_\_平方米，其中仓库\_\_\_\_\_\_\_\_\_平方米，另含办公区面积为\_\_\_\_\_\_\_\_\_平米。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就货物储存面积重新进行测量。如测量后的使用面积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面积，乙方有权按实际测量的使用面积结算仓储费，并要求甲方退还此前多交的仓储服务等各项费用。

第二条：存货储存期限

1、储存期共，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使用时间以使用当日始计算，终止时间以储存期限结束计算。

3、乙方的物资由甲方派保管员负责保管，乙方的物资甲方在有关入库票据上签字后由甲方负责。

4、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甲方继续提供仓储服务，乙方需于合同期满前30日通知甲方，则本合同的储存期限自动延长\_\_\_\_\_\_\_\_\_年。乙方如未提出继续仓储要求，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第三条：仓储费结算

1、本合同的费用包括仓储服务、附属设施设备及场地使用等所有与提供的仓储服务有关的的费用。

2、本合同的仓储服务费为每月每\_\_\_\_\_\_\_\_\_平米元，合计为每月\_\_\_\_\_\_\_\_\_元。仓储费按（季度/月/半年）支付，（先用后付/先付后用）。乙方在每（季度/月/半年）结束后支付（季度/月/半年）的仓储费。

3、甲方须向乙方开具的仓储服务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的仓储服务发票后10日内支付仓储费。甲方如没有出具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仓储费，直至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

4、甲方收取乙方仓储服务费用和其他所有费用的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甲方账号汇款，甲方账号如有变更，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向原账号付款，视为乙方已付款，损失由甲方承担或因甲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乙方收到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乙方有权将仓储服务费打入法院指定帐户，视为已付仓储服务费用。

6、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仓储费用。甲方如提高仓储费，包括向乙方口头或书面提高费用的通知、意向等，均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第四条：货物保管条件及管理要求

1、甲方应安全、规范堆放乙方货物，在库货物，按乙方管理要求存放和保管。

2、甲方对储存物的帐务管理需实行与乙方记帐方式一致的、统一的、协调的帐务，保证库存物品帐、卡、物一致。甲方需随时配合乙方的对帐、盘点工作，盘点格式表上需有经手人签字和甲方盖章。

3、如果入库时货物或包装出现质量和数量问题，或者出库时数量、型号等与乙方单据不符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必须做好库房及附加设施修缮工作，保障库房安全和正常使用。

5、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货物的及时进出，并能根据乙方要求提供24小时出入库业务。

6、甲方应负责仓库的防潮、防盗、防火、防尘、防水等安全工作。

7、货物保管期间，发生货物质量问题，如：甲方叉车等原因造成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的经双方确认型号和数量后，由乙方质量部门鉴定后对于包装破损的按乙方规定基准索赔包装箱和再加工费用，需要更换部件的索赔部件将会再加工费用，以此确定判定废弃的索赔货物全额。

8、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书面整改要求，甲方应在七天内完成。

9、除甲方仓库保管员和乙方仓库管理担当外，其它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仓库。

10、乙方保存在甲方的货物以及乙方在提货单和其它出库单据上注明的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无论什么情况，甲方都无权处置乙方的存货，也无权抵押乙方的存货。

第五条：水电设施及费用

1、甲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水电设施齐全，保证能正常提供满足乙方生产作业所需要的动力，照明用电及生产生活用水。

2、甲方须为乙方仓储场地单独设立水电表，乙方按单独设立的水电表交纳水电费，甲方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按季先用后付收取水电费。标准为供水供电部门同期公布的水电费单价。

4、甲方在收取水电费的`同时需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计量依据。甲方如延迟提供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水电费。

5、甲方在仓储场地交付于乙方前，须出具的水、电、电话等费用已结清的证明。

第六条：消防设施

1、甲方保证仓储场地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完好，甲方保证该仓储场地已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和年检。甲方须提供当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该场地消防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机、防火卷帘门、报警联动系统等）已验收合格及年检合格的证明。该验收和年检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若由于建筑物主体原因导致乙方消防二次报验无法通过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整改后建筑物主体仍未通过消防验收致使乙方消防二次报验仍无法通过，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3、合同期内，消防系统和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更换及年检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甲方如不提供、延迟提供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或提供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不合格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甲方义务

1、叉车装卸

（1）乙方物资的卸车、入库码放、出库装车、木盘的整理装车，由甲方的\_\_\_\_\_\_\_\_\_（作业工具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_\_\_\_\_\_\_\_\_（作业工具），当甲方的\_\_\_\_\_\_\_\_\_（作业工具）能力不能满足乙方的装卸需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物资运至甲方仓库，乙方按每卸、装各\_\_\_\_\_\_\_\_\_（件）付给甲方装卸费\_\_\_\_\_\_\_\_\_元。

2、运输

（1）乙方物资从乙方运至甲方还乙方的木盘送返的运输由甲方完成，甲方要准备足够的\_\_\_\_\_保证乙方产品的运输，乙方要求增加\_\_\_\_\_时甲方要积极配合提供\_\_\_\_\_，并且保证及时。

（2）运输费用按照双方确认规定的价格来计算。

（3）甲方要在乙方的工厂或仓库装车时检验产品是否完好，装车完毕时在入库单上签收。

3、合同期内，仓储场地的的供水、供电设施及消防设施若发生异常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必须尽快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或在甲方不能及时修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时，乙方有权选择先行自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拖欠水电费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甲方除按每天1万元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作业超过三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应按年仓储服务费用总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间，乙方仓储场地的内部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干涉，但甲方有权进行消防、安全方面的检查。

7、甲方须保证仓储场地内外的场地、道路的畅通，保证乙方每天24小时能进出货物，为

乙方收发货及正常作业提供方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8、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完好、能符合正常的防火、防盗、防水等要求。如因门窗、墙体、房屋顶部等原因，导致乙方被盗、失火、水淹等意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甲方必须保证仓储场地和附属场地四周的排水系统完好和正常发挥作用，如因排水系统的原因，导致乙方货物受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为乙方的仓储场所等财产自行购买\_\_\_\_\_，乙方库存的货物由乙方自行购买\_\_\_\_\_。

11、甲方对储存场所以外相邻场地（如有）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甲方不得将其出售、出租给第三方仓储、经营（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或自营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甲方除向乙方收取仓储服务费及水电费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摊销、场地使用费、停车费、绿化保洁费、管理费等。

第八条：乙方义务

1、乙方为依法注册的\_\_\_\_\_法人，享有经营自主权，并\_\_\_\_\_承担经营活动风险和责任。合同期内，乙方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用途使用仓储场地，不得从事非法经营。

第十条的规定。

4、乙方可以将仓储场地以转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须将此情况向甲方备案。甲方须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转租的第三方如与乙方有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合理地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并保证安全。乙方如不合理使用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水电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等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存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

7、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仓储场地结构。乙方如因业务或其它原因需要拆改添建或改装门面、室内装饰等，应事先到甲方处进行备案。

第九条：禁止转让权利及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将本合同中所赋予部分或全部队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条：违约责任与违约金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违反本合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明示的违约条款，应向对方支付相应于年度仓储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情况下，在任何时间内，乙方均有权处置、运送其在仓储场地内的所有商品及其他财产，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阻拦。甲方如故意阻碍乙方商品和其他财产的进出，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五十万元，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保密性

甲方在有关本合同中获知事项，无论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都不得（有意或无意的）向第三者泄漏。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合同到期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由于某一方业务原因没能在合同到期日处理自身业务发生延期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发生的业务合作仍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当在友好互利的原则上进行合作，如有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程序裁决。

第十四条：合同未尽事宜，按《\_\_\_\_\_》执行。

第十五条：为了证明双方达成的协议，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约授权人：\_\_\_\_\_\_\_\_\_签约授权人：\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篇七**

保管人：\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件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标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仓储费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元。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支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他约定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存货人的责任

（1）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或\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他约定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储存期间

从\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存货人（章） 保管人（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仓储服务合同和租赁合同的区别篇八**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存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精神，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等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保管仓库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货物品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服务范围：货物产权归属于乙方拥有，甲方负责保管、代理收发和物流配送的管理服务。

1、计费项目含仓储保管费、入库和出库的装卸费、海运货柜的\'掏箱费和物流配送的管理费。管理费用包括货物保管、整理归位、巡查、装卸安排、更换破损成品的外包装、出入库报表、物流派车运输及跟踪货物运输及签收单回收等服务收取费用。

2、计费标准

总承包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月（含税务发票），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年。

3、甲方每月\_\_\_\_\_\_\_日前提供上月发生业务的数据报表给乙方，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收到发票后\_\_\_\_\_\_\_日内划款到甲方指定账户。

1、仓库货物的出入库必须遵循“凭单操作原则，严禁任何借口和形式的白条、无条的出库操作，由此而造成乙方财产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货物进库前\_\_\_\_\_\_\_日应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统筹安排。

3、乙方应当甲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货物到达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入库单据（资料）进行验收。验收核对无误后，需在入库单签字盖章并将入库回执交或传予乙方。如验收发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和包装等与乙方单据（资料）不相符的，应及时通报乙方作出确认或处理。因乙方提供的入库货物单（资料）不准确而造成验收差错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货物差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在严格按照保管规章保管货物，储存期间应保证货物安全无损，但不负责货物的内在质量和原外包装完好，内部的细数。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在保管中出现的货物短少、破损、水湿、外包装严重变形等、由甲方负责按成本价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对入库时实际货物与单据不符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货物出库，必须出具正式出库单。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出具盖章或签字（预留印鉴）的出库单传真件为正式出库手续（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和包装等）。并在传真件上注明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如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与传真件上的车牌号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付货。乙方提货人（司机）按出库单核对无误后需签字确认。传真件保存期为一个月，超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甲乙双方在每月底至次月\_\_\_\_\_\_日前对账一次，做到帐实相符，若发现问题分清责任及时更正。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检查。

1、保持其仓库和货物有良好及清洁状态，仓库必需做到无垃圾，做到包装桶上出库无尘埃，并对库房进行清扫。

2、货物摆放要规范，必需按批号先进先出，遵循乙方的工作程序和规定。

3、由于货物保管不妥，管理不善等因素，产生物货倾倒破损、渗漏，或严重变形，这一切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赔偿；赔偿方法按乙方进价100%。

4、仓库在出库操作中的失误，导致货物发错及库存数量上实际差异（缺少），缺少部分应全部有甲方承担；赔偿方法按乙方进价100%。

5、甲方在收货时如发现破损，外观严重变形（甲方不能确定及时与乙方联系，由乙方来进行判定）或者等不符合收货标准的需填写运输赔偿申请单，否则一切损失由甲方按乙方产品进价100%赔偿。

6、乙方物资经甲方验收入库后，甲方全部承担起货物保管及服务责任，所有损失应有甲方按进价100%赔偿给乙方。

7、在仓库操作过程中，由于叉车的操作，搬运过程中的操作失误，而造成产品破损、泄漏和严重变形而使产品不能正常出库的，甲方应承担全额的赔偿（按乙方产品进价100%赔偿）。

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有效期为\_\_\_\_\_\_\_年。合同期满前30日内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将签署新的合同，否则将终止合同。

2、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